

公司更名通知函

尊敬的合作伙伴：

由于公司发展需要，“安徽星原城市服务有限公司”名称从 2023 年 9 月 27 日全新升级，变更登记为“星原城市服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”，届时原公司“安徽星原城市服务有限公司”的所有业务由“星原城市服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”统一经营，原公司签订的合同继续有效。即日起，公司所有对内及对外文件、资料、开据发票，账号，税号等全部使用新公司名称。

公司更名后，业务主体和法律关系不变，原签订的合同继续有效，原有的业务关系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。

即日起将我公司与贵单位发生业务往来的账户调整如下：

原账户：

纳税人名称：安徽星原城市服务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340100MA2N012W91

纳税人类别：一般纳税人

税务登记地址：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延安路 16 号合肥宏大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研发楼 301--303 室

纳税人电话：18054098203

税务开户银行名称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东路支行

税务开户银行账户：1302012519200051190

现账户：

纳税人名称：星原城市服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税人识别号：91340100MA2N012W91

纳税人类别：一般纳税人

税务登记地址：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延安路16号合肥宏大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研发楼301—303室

纳税人电话：18054098203

税务开户银行名称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东路支行

税务开户银行账户：1302012519200051190

因公司名称变更给您带来的不便，我们深表歉意!衷心感谢您一贯的支持和关怀，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和您保持愉快的合作关系，并希望继续得到您的关心和支持!

特此通知!

星原城市服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